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6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戴啟新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蘇家碧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
(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
陳伯豪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高級系統經理
(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
范美卿女士

政府物流服務署總監(採購)
黃信生先生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規管事務部助理總監(規管)
陳子儀先生

議程第VI項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戴啟新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基礎設施及資訊保安)
王錫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32/06-07號 —— 事務委員會2006年
文件 10月17日特別會議
的紀要

立法會CB(1)468/06-07號 —— 事務委員會2006年
文件 11月13日會議的紀
要)

在2006年10月17日及11月13日舉行的會議的紀
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06年11月13日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35/06-07(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435/06-07(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改於2007年1月1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建議公眾諮詢；及
- (b) 以往"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進展報告。

(會後補註：關於(a)項，秘書處已於2006年12月13日在互聯網上的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請各界就此課題提交意見書。業界、各持份者及其他有興趣的各方亦獲邀提交意見書及出席會議。秘書處並於2006年12月14日發出立法會CB(1)507/06-07號文件，正式告知委員有關的安排。該事項其後順延至2007年2月6日的會議才討論。另外，2007年1月15日的會議將會討論"有關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宜"。)

4. 主席告知委員，為配合事務委員會就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進行的討論，秘書處暫定安排於2007年2月1日進行數碼聲頻廣播／數碼多媒體廣播的示範，使委員得悉最新的數碼聲頻廣播／數碼多媒體廣播技術。委員將於適當時候獲告知有關安排。

秘書

(會後補註：委員已於2007年1月10日透過立法會CB(1)682/06-07號文件，正式獲告知有關數碼聲頻廣播／數碼多媒體廣播示範的安排。)

IV. 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

(立法會CB(1)435/06-07(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
號文件 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5. 應主席邀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即申請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項下的4,920萬元非經常撥款，以支付由2007-2008年度至2010-2011年度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下稱"試點計劃")所需的費用。他表示，目前，採購合約價值在130萬元以上的貨品，由政府物流服務署透過其電子投標系統處理；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下稱"各政策局／部門")則獲授權採購低價貨品(即價值不超過130萬元)和服務。各政策局／部門主要依靠紙張和人手作出採購安排。電子採購是電子政府計劃下一階段的首要措施之一，其目標是把政府內部採購程序自動化和一體化，以增強透明度、效率及成本效益；盡量減少人為錯誤；同時也為政府採購爭取更有利的價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強調，鑒於推行電子採購是一項龐大的轉型計劃，涉及政府內外眾多的持份者，當局認為較謹慎的做法是先採用漸進方式在3個部門，即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入境事務處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進行試點計劃，然後才考慮在政府的所有部門推行該計劃。以下4項電子採購措施：建立一個電子採購入門網站、把整個採購流程自動化的系統、電子報價及電子採購目錄，亦將由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期間分階段推出。當局會在試點計劃全面運作6個月後進行檢討，以審視所得的經驗和對各持份者的影響，同時也會評估實際的成本和效益。檢討結果將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有助政府決定於所有部門推行電子採購的未來路向。就此，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2007年1月26日的會議上提交該項撥款建議，以供考慮。

討論

6. 主席表示，他不會限制委員的發言時間，但他希望委員把他們的發言時間限定於10分鐘。

推廣電子採購的措施

7. 楊孝華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電子採購措施，並表示私營機構已推行該等措施超過10年。不過，他關注到，政府與私營機構採取了不同的方式。在私營機構，電子採購安排由採購高價貨品開始，電子發票是電子採

購過程的一部分，只會在收到電子發票後才付款。有關在一段指明期間內結清付款的承諾，確實提供誘因，令供應商參與電子採購過程。他詢問，為吸引更多供應商轉用電子採購，政府會否向供應商提供類似的鼓勵措施。

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採購高價貨品(即採購合約價值在130萬元以上的貨品)，目前由政府物流服務署透過電子投標系統處理。然而，建議的試點計劃則涵蓋數量龐大而價值不超過130萬元的採購項目；這些項目現時由獲授權的政策局／部門進行，有關工作耗用大量人力和紙張。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補充，香港於1997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政府採購協定》，該協定訂明一套招標程序的規定，有關採購高價貨品的工作必須符合世貿《政府採購協定》的規定。政府物流服務署作為政府的中央採購機構，負責該等採購項目。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解釋，根據世貿《政府採購協定》，所有價值超過130萬元的採購項目均須以公開招標形式進行。政府物流服務署的電腦系統亦特別為此而開發，以按照世貿《政府採購協定》的條文處理電子投標。不過，由於世貿《政府採購協定》的規定不適用於價值少於130萬元的採購項目，各政策局／部門會跟隨政府內部指引行事。該等指引訂明應就每項採購徵求多份報價，數目由2份至最少5份不等。政府物流服務署總監(採購)回答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除了採購合約價值在130萬元以上的貨品外，政府物流服務署也會透過已編配的大批採購合約採購各政策局／部門常用的各種各樣物品，例如文具和清潔用品，以及各政策局／部門用戶要求的特定物料和設備，例如電腦系統。

9. 關於電子發票的問題，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表示，當局曾於2005年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制訂推行電子採購計劃的策略。該項研究建議，試點計劃將不會涵蓋電子發票，因推行電子發票涉及供應商必須有後勤會計或財務電腦系統的支援。故此，該項研究提出採用漸進方式，讓供應商，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逐步轉用電子採購，並會首先引入電子報價作為試點計劃的一部分。然而，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視乎試點計劃的檢討結果，考慮日後推行電子採購的未來路向，包括推行電子發票。

10. 楊孝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當局在試點計劃期內推行電子發票預計中小企會遇到的困難。他表示，當局應參考工業貿易署的經驗，該署曾推出電子服務，雖然私營機構初期難以適應，但最終都能克服問題。

11.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特別提到，供應商(尤其是中小企)將需要一段時間適應以電子模式處理其採購業務，她向委員匯報於2006年11月30日發表的"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按年統計調查"的結果。該等結果顯示，有連接互聯網的商業機構的百分比為56%，而有連接互聯網的中小企的百分比則只有51%。由於有不少中小企仍未裝設個人電腦或連接互聯網，故此她重申，較理想的做法是以漸進方式推行電子採購。在推行試點計劃後，當中小企供應商的資訊科技能力得到提升時，當局會在下一階段探討推行電子發票的事宜。

12. 主席贊同楊孝華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值得採取措施鼓勵中小企供應商將業務電子化和轉用電子發票。舉例而言，政府可訂明，採購項目如透過電子採購或電子發票進行，便會獲得依時付款的保證。

1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特別說明以漸進方式推行電子採購的好處，並表示這方式可盡量減少大型改革措施的潛在風險，以及在改革管理事宜上為各持份者提供更佳支援。就試點計劃的目的而言，政府相信以估計為4,920萬元的成本推行該計劃擬議涵蓋的4項電子採購選項，是審慎和務實的做法。然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承諾考慮委員的建議，研究可否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嘗試提供電子發票選項，以及鼓勵中小企供應商參與電子採購計劃。

政府當局

14. 就此，劉慧卿議員認為，不論供應商是否使用電子採購，政府都有責任在一段合理的時限內結清尚欠的款項。電子採購計劃已籌劃數年，應予以推行，不能一拖再拖。當局可考慮提供誘因，使該項措施得以有效推行。然而，政府應避免發出錯誤訊息，令公眾以為如採購項目是透過電子採購進行，當局會更快向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結清付款。

電子採購計劃的效益及檢討

15. 劉慧卿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電子採購可為政府帶來的效益包括增強工作效率和效益、提高可追蹤性、節省交易成本及降低價格等。由於當局將會檢討試點計劃，她要求政府當局在評估電子採購計劃的實際效益時，參照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35/06-07(03)號文件)第12段所列的效益，政府當局表示答允。劉慧卿議員察悉，電子採購可為政府和供應商帶來效益，並查詢電子採購會否產生任何困難。就此，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提到，電子採購預期帶來的效益之一，是獲得更多有關供應商的資料。由於許多中小企似乎並不十分樂意使用資訊科技，她要求當局澄清如何達致此項效益。

政府當局

16.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回應時解釋，現時，供應商的資料由個別政策局／部門分開備存，各政策局／部門之間的資料並不能輕易取用。然而，隨着採購入門網站的設立，各政策局／部門可登入中央資料庫共用及查閱供應商的資料及其表現。這將有助個別政策局／部門獲得更多有關供應商的資料。推行電子採購對供應商是一項龐大的轉型計劃，對其營運會產生重大影響。故此，除了經常諮詢供應商及與它們溝通，以收集它們的意見外，當局亦會舉辦簡報會、研討會及培訓工作坊，指導供應商如何使用新系統，以期推動供應商參與電子採購。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協助供應商，促使它們轉用電子採購模式，她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評估並告知事務委員會，在電子採購計劃推行後，中小企供應商連接互聯網的升幅百分比(如有的話)，以及中小企對計劃的反應和參與程度。

政府當局

17.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加強推廣環保採購。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回應時表示，環保署作為試點計劃的參與部門之一，將提供有關環保採購的資訊和意見，協助當局就使用者要求制訂環保原則，以供各政策局／部門透過電子採購入門網站參考。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把環保採購的應用程度定為另一基準，用以評估電子採購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察悉劉議員的要求。

18. 陳偉業議員提到醫院管理局推出的利用資訊科技的電話系統，病人在別無選擇下須通過電話預約診症時間。他關注到，部分中小企供應商的電子化成熟程度尚未能應付轉用電子採購，它們將遭遇類似的情況，失去與政府做生意的機會。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解釋，在供應商方面，政府會按各行業的電子化成熟程度逐步推行電子採購計劃，並會鼓勵在電子化方面較成熟的行業(例如資訊科技業)首先參與試點計劃。

19. 陳偉業議員特別指出，倘若電子採購系統所儲存的採購資料可被任意利用，可能削弱系統的可靠程度，新科技的湧現亦助長了各種不當使用電腦的手法。他進一步關注到，當局會否訂立措施確保電子採購的資訊保安。總系統經理(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告知委員，電子採購計劃將沿用政府現時採取的資訊保護措施，包括保安指引及程序，以防止任何人以不當手法使用電腦。

試點計劃的規模及推行計劃

20.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約80個政策局／部門之中，只有3個部門將會參與試點計劃，其中一個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她認為推行時間表過於緩慢，並考慮到試點計劃推行後的檢討只會在超過3年後才完成。政府的長遠目標是合共約有200個政策局／部門和公營機構將須採用電子採購，而在試點計劃下只挑選3個部門，似乎意味各政策局／部門未能準備就緒轉用電子採購。主席認同劉議員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個政策局／部門曾表示有興趣參加試點計劃。

21.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表示，為盡量減少如此大型的改革措施的潛在風險，有關的顧問研究提出多項建議，包括首先在幾個部門應用電子採購，然後才考慮於政府的所有部門推行。因此，當局根據下述條件挑選了3個部門參與試點計劃：採購貨品達一定數量、所採購的貨品及服務種類相同、電子化達到成熟程度及願意參加試點計劃。另外，環保署在環保採購方面的專業知識可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成為其他政策局／部門的範例，所以該署參加了試點計劃。她強調，從試點計劃獲得的經驗有助當局就電子採購制訂內部指引，從而使電子採購得以在政府各部門成功推行。

22. 單仲偕議員察悉，海外的經驗顯示，推行電子採購可節省成本，從而減少財政開支。他促請政府當局擴大試點計劃的規模，在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推出電子採購措施期間游說更多政策局／部門參與該計劃，以期加快在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採購。否則，曾積極參與電子政府計劃的政策局／部門與沒有積極參與的政策局／部門之間或會形成數碼隔膜。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與單議員相同，她亦認為推行試點計劃的時間表到2010年4月才結束，所需時間過長。

2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承認，推行計劃將需一段時間才完成，但他指出政府必須跟隨項目發展的既定採購程序。然而，他向委員保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致力使試點計劃得以成功推行，以期吸引更多政策局／部門參與。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補充，雖然試點計劃初期只涵蓋3個部門，不過當局會在推出電子採購措施期間盡力向其他政策局／部門推廣電子採購，為擴展這項措施作準備。她進一步表示，若試點計劃成功推行，當局將視乎隨後進行的檢討所得的結果，建議電子政府督導委員會(主席為財政司司長)原則上通過在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採購。

24. 關於電子採購計劃會否擴展至公營機構，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表示，部分公營機構已推行電子採購。舉例而言，醫院管理局一直應用其電子採購系統處理消耗品和辦公室日用品的採購工作。政府當局會與公營機構分享推行試點計劃的經驗，又會按各公營機構的需要，協助它們掌握電子採購的應用。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亦應考慮把所有公營機構納入電子採購計劃。

25. 呂明華議員察悉，招標工作將於2007年5月進行，他查詢是次招標將會涵蓋的項目。總系統經理(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表示，事實上，當局會同時就推行4項電子採購措施(即採購入門網站、採購流程系統、電子報價及電子採購目錄)進行數次招標。政府當局會首先在市場尋找有關的軟件，若發現並無供應，便會自行開發。總系統經理(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進一步回應呂議員及主席時澄清，當局將於2007年5月至12月期間進行招標及批出標書。

聘用合約員工推行試點計劃

26. 劉慧卿議員及主席問及為試點計劃僱用合約員工所需的1,590萬元預算開支。總系統經理(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解釋，該筆非經常撥款將包括144個人工作月，期間將進行項目統籌、聯絡供應商、支援招標及檢討的工作，以及329個人工作月，期間將制訂使用者要求、進行分析工作等。鑒於為試點計劃而聘用的合約人員將會在其合約屆滿後離開政府，劉慧卿議員詢問，他們從試點計劃得到的經驗將如何傳授給其他政策局／部門。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試點計劃結束後，就電子採購制訂詳盡的指引，以供各政策局／部門參考。除此之外，當局亦會舉辦工作坊，向各政策局／部門的有關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各政府用戶可分享從試點計劃學習到的經驗。

27. 就此，劉慧卿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應用電子採購後騰出的人手可擔任其他增值工作，例如策略性採購及大批採購，以爭取更有利的價格。她指出，各政策局／部門通常不會處理數量龐大的採購項目，故要求當局澄清如何實行上述的安排，以及各政策局／部門是否需要進行大批採購等增值工作。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解釋，現時，在政策局／部門層面的採購項目由一般職系員工及政府物流服務署派駐的員工處理。這些員工須耗用大量時間以人手整合各政策局／部門的採購資料。然而，在推行電子採購後，以人手彙編及整合採購資料的工作將無須進行，所節省的時間可用

於其他增值工作，而一般職系多出的人手亦可重新調派，擔任其他一般職務。

28. 鑒於程序自動化可騰出人手，以及合約員工在其合約屆滿後離開或會引致經驗流失，主席詢問，對於那些因推行電子採購計劃而多出的員工，當局會否考慮調配他們擔任原先為合約員工設計的職務，以確保有效運用資源。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回應時解釋，人力方面的節省只能在電子採購計劃推行後才達到，但由合約員工負責的工作則必須進行，以協助推行試點計劃。

總結

政府當局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項撥款建議可提交財委會考慮。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應在其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回應該等關注事項。

V. 有關發放頻譜以提供CDMA2000流動服務的公眾諮詢

(立法會CB(1)435/06-07(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30. 電訊管理局規管事務部助理總監(規管)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於2006年10月27日，就850兆赫頻帶的頻譜發出牌照以提供碼分多址制式2000(下稱"CDMA2000")服務展開的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工作。總括而言，他表示，給予CDMA流動服務牌照持有人的3年過渡期將於2008年11月20日屆滿。鑒於CDMA2000標準是全球主要第三代流動通訊標準之一，而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正廣泛使用CDMA流動服務，當局認為有需要繼續在香港提供這項服務，因而進行諮詢，就是否需要發放頻譜以在2008年11月20日之後延續CDMA流動服務及這項措施的未來路向，收集業界及其他有興趣人士的意見。根據該項建議，850兆赫頻帶(825-835兆赫及870-880兆赫的成對頻段)中不多於10兆赫x2的頻寬，將發放給單一牌照，以供持牌人於2008年11月20日之後提供CDMA2000服務，牌照期為15年。此外，持牌人將須支付一筆過的頻譜使用費，其數額將藉公開競投以增價拍賣的形式釐定。

31. 楊孝華議員支持繼續在本港提供CDMA2000服務，特別是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例如美國和內地)也使用CDMA2000服務。他詢問，倘若現有的牌照在2008年11

月屆滿後沒有營辦商有興趣提供CDMA服務，則所帶來的後果為何。

32. 電訊管理局規管事務部助理總監(規管)表示，倘若本港不提供CDMA服務，使用CDMA手機的旅客訪港期間便無法享用漫遊服務，對他們造成諸多不便，更遑論香港作為區內主要電訊樞紐的國際形象和地位將受到損害。因此，本港有需要繼續提供CDMA服務，這不但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內地與全球之間的門戶的策略性地位，亦可確保世界各地的旅客獲得一流的流動服務。

33. 就此，楊孝華議員關注日後訂定的一筆過付清頻譜使用費的底價數額。他認為CDMA服務屬必要的電訊基礎設施，香港應予提供，因此底價應定於合理水平，確保該項服務得以延續。他補充，自從2001年資訊科技泡沫爆破後，頻譜價值及與其相關的頻譜使用費，已不大可能如過往拍賣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頻譜價格般高昂。

34. 電訊管理局規管事務部助理總監(規管)回應時表示，現時有多種不同的方法估算及訂定底價。其中一種是參考以往本地第二代及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程序所訂的水平，並因應市場情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當局亦可參考其他國家近期拍賣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情況，以評估頻譜價值的改變。另一方面，底價可以參照近期相類頻譜的國際價格，並因應本地情況／考慮因素而作出調整，例如人口、本地生產總值的差距等。電訊管理局規管事務部助理總監(規管)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把底價定於合理水平，以期吸引準營辦商投資於CDMA2000服務。然而，他表示當局或會考慮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如何釐定底價，確保市場及準競投者都會認為該底價可以接受及具吸引力。

35. 劉慧卿議員問及發出15年期牌照背後的理據，以及為何只就CDMA2000服務發出單一新牌照。電訊管理局規管事務部助理總監(規管)解釋，建議的15年期牌照與當局發出的其他流動傳送者牌照一致，後者的年期同樣為15年，目的是為服務供應商提供明確的投資環境。電訊管理局規管事務部助理總監(規管)進一步表示，可供發牌的頻段並不足以支持發出兩個全面服務的CDMA2000牌照。否則，新的持牌人便無法像其他流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般，在公平的競爭環境中營運，亦難以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

36. 關於立法時間表，單仲偕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7年第二季在憲報刊登所需的附屬法例，並提交

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然後於2007年第三季公布招標文件，以期於2007年10月左右進行建議的公開拍賣及發出牌照。他表示，如立法會認為有需要審議該附屬法例，則應獲得足夠時間進行審議。電訊管理局規管事務部助理總監(規管)表示，當局現正草擬相關的附屬法例，並將於短期內完成。倘若業界的反應傾向支持政府建議就頻譜發出牌照，以延續CDMA2000服務，當局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

政府當局 37. 由於諮詢期將於2006年12月27日結束，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最新結果，電訊管理局規管事務部助理總監(規管)表示答允。他並補充，政府當局亦會在適當時間，就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I條制定的附屬法例諮詢事務委員會。

VI. 資訊保安

(立法會CB(1)435/06-07(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CB(1)435/06-07(06)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資訊保安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38. 應主席邀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及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向委員簡述政府為加強資訊保安而採取的各項保護措施，以及公營機構和規管機構的資訊保安狀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35/06-07(05)號文件)。簡括而言，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6年4月6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當局已於2006年7月及8月，就各政策局／部門和公營機構的資訊保安狀況，以及規管機構如何監察轄下機構遵守資訊保安規定的情況進行統計調查。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政府會繼續檢討及強化資訊保安規例、政策、程序及指引，以配合急速發展的科技、國際間／業界良好作業模式和標準的發展，以及應付不斷出現的保安威脅。當局並會推行一項新增的機制，規定各政策局／部門每年就其遵守政府資訊保安規定的情況提交報告，以便可在較早階段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另外，當局將實施一項由中央管理及統籌的隨機／抽樣保安審計，以確定各部門已恰當地完成所需的保安風險評估及檢討，並妥善跟進各項改善建議。

審計程序將由2007年年初開始，並將於兩年內完成所有政策局／部門的審計。

39. 關於公營機構，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指出，該等機構的資訊保安狀況統計調查結果顯示，有部分機構尤其急需作出改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建議負責的政策局／部門跟進轄下機構的保安保護改善工作。

40. 至於規管機構，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特別指出，資訊保安事故，例如任何機構洩漏個人資料，都可能在有關機構所屬的行業間造成嚴重後果，例如削弱其公信力，甚或引起法律訴訟。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提醒負責規管機構的政策局／部門，關於向受規管的業內組織解釋需要採取資訊保安措施的重要性。如有需要，各規管機構亦應考慮收緊有關行業的規管，以強調資訊保安及保護個人資料的重要性。

討論

獨立保安審計

41. 單仲偕議員提到，政府當局計劃為所有政策局／部門進行獨立保安審計，他詢問該等審計會否外判或交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員工進行、負責審計的人員所具備的專業資歷，以及審計工作的預算開支。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保安審計很可能會根據"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外判。政府當局在聘請人員擔任審計工作時，會十分重視他們的專業資歷及進行資訊保安審計的經驗。由於審計程序尚未展開，當局會在適當時候訂定預算開支，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項下申請撥款。

42. 單仲偕議員得悉保安審計或會外判後，認為當局就保安審計進行招標時，可考慮訂明有關公司所指派負責審計檢查的人員，必須具備特定的國際認可專業資歷。此外，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保安審計定為一項常設安排，確保各政策局／部門符合資訊保安規定。當局亦可考慮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內維持一隊專業員工，定期為各政策局／部門進行內部保安審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察悉單議員的關注和建議。他保證政府當局在外判保安審計工作時，會考慮獲指派擔任保安審計的人員的技術專長及專業資歷。至於為各政策局／部門進行保安審計，當局會將之定為日後的常設安排。

公營機構及規管機構的資訊保安狀況

43. 劉慧卿議員察悉，統計調查結果顯示有26%接受調查的公營機構沒有備份、復原及棄置程序去處理限閱／機密資料，當中43%在儲存、傳送及處理限閱／機密資料時沒有採用任何技術工具，以防止該等資料於不慎的情況下洩漏。她深切關注公營機構的資訊保安狀況，特別是政府當局已指出部分公營機構有迫切需要作出改善。鑒於資訊保安事故接二連三發生，例如本年初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持有的投訴人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外泄，以及近期警方持有的警務人員及疑犯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外泄，她詢問當局將採取哪些措施加強公營機構的資訊保安狀況，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在這方面積極協助該等機構。

4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建議負責的政策局／部門根據統計調查結果，與轄下的公營機構跟進其保安保護改善工作及現時狀況顯露的保安問題。至於不屬各政策局／部門的職權範圍的公營機構，則可參考政府公布的資訊保安指引，從而加強它們的資訊保安措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並會繼續使用不同的資訊發放渠道，推出多項資訊保安保護活動，以期提高公眾(包括公營機構)對資訊保安的認知。如有需要，有關的公營機構可各自尋求所需的資源及撥款，用以加強其資訊保安措施。

45. 關於有34%作出了資訊科技項目外判安排的公營機構沒有在測試階段採取相應的保安控制，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機構與它們的外判商已簽訂合約，在這情況下，是否仍可採取補救行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表示，只要合約依然生效，有關的機構可盡量與它們的外判商聯繫，以進行所需的糾正工作。

46.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是否知悉，它們轄下的公營機構被視為會有迫切需要改善其資訊保安狀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把統計調查結果告知負責的各政策局／部門，以及透過負責的各政策局／部門跟進有關的公營機構採取的補救行動。

47. 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應要求負責的政策局／部門盡快與轄下的公營機構跟進將要採取的保安保護改善措施，而政府當局則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營機構採取的跟進行動。應劉慧卿議員及主席的要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答允在3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概述公營機構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以及在2007年7

月就本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就此，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7月再次討論這議題，倘若屆時在那些有迫切需要作出改善的公營機構中，仍有部分尚未改善其資訊保安狀況，當局應披露它們的名稱，供事務委員會參考。其他委員表示贊成。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察悉委員的要求。

政府當局

48. 關於規管機構根據統計調查結果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委員要求當局聯絡負責的政策局／部門，以提供有關資料，並將之加入上述於3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答允。就此，單仲偕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將集中討論規管機構或其受規管的機構／行業會否訂立政府已採取的任何有效機制，例如定期進行保安審計的安排，從而加強資訊保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察悉單議員的關注，並答允透過負責的政策局／部門向各規管機構轉達。

政府當局

各政策局／部門遵守資訊保安規定的情況

49. 曾鈺成議員詢問，各政策局／部門既然須每年提交報告，交代遵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規定的情況，它們須否就遵守資訊保安規定的情況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負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澄清，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有多項職責，其中只負責制訂資訊科技保安政策、指引及技術措施，並在保安局擬訂政府《保安規例》過程中提供所需的協助等，在該規例下，有專為資訊系統而設的條文，以供各政策局／部門遵守。至於監管及執行政府內部資訊保安的工作，則由資訊保安管理委員會擔任，該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包括保安局的代表。就各政策局／部門每年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交的報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如發現當中存在不足之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會致函有關政策局／部門的首長，請他們留意有關問題。倘若該等政策局／部門不理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提示便箋，即等同不遵從《保安規例》，政府可對所涉的違規人員採取紀律行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進一步回應主席及曾鈺成議員時表示，根據現行的資訊保安指引，某些資訊保安事故必須向警方報告，以供跟進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提出檢控。他強調，雖然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盡一切努力協助各政策局／部門推行資訊保安措施，但各政策局／部門仍需承擔遵守資訊保安規定的責任。

50. 劉慧卿議員同意，政策局／部門不遵守資訊保安規定的情況(如有的話)屬管理問題，故不應要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負責。她認為保安局的角色是監管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政府內部的資訊保安，因此在2007年7月事務委員會再次討論此議題時，應邀請保安局的代表出席會議討論該事項。委員贊成劉議員的建議。

VII. 其他事項

51.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至6時(或緊接行政長官答問會，以時間較遲者為準)在會議室A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及跨媒體擁有權有關的事宜。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亦獲邀出席特別會議。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12日